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謝浚宇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（繳）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補正被告謝浚宇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是否有拋棄繼承之查詢文件，並具狀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；
- 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但書所規定。另當事人能力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均須存在，並非僅於起訴時具備即可。查，本件被告謝浚宇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9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經當然停止，被告當事人能力亦有欠缺。爰依前述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
01 略)、是否有拋棄繼承情形之查詢文件，並具狀聲請上開繼
02 承人承受訴訟(前開資料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函請原告
03 補正，迄今尚未補正)，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4 明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05 二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
06 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07 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核定為新臺幣11萬756元，應徵第一
09 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15 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施春祝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